

105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第四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~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 105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共分四季執行。第四季訪視時間自 10 月 3 日到 10 月 28 日止，訪視之托嬰中心共 80 家，其中包括新立案機構：上元得福托嬰中心(10 月 4 日立案)、優而堡托嬰中心(11 月 2 日立案)。

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包含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及「衛生保健」三項。以下分別敘述第四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優點與建議改善之項目，如下：

優點：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公文確實簽辦處理，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。
- ★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人數比例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- ★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。
- ★ 設有嬰幼兒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，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(*有電話紀錄)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
- ★ 托育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
- ★ 機構提供幼兒繪本經常增加或更換，維持嬰幼兒興趣，並能保持清潔維護良好且放置嬰兒方便取得的地方。
- ★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。(*可以活動作息表、聯絡本作為佐證資料)

(三) 3-3 衛生保健

- ★ 廚房環境清爽乾淨，光線、通風、排水良好。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標示完整且未過

期的食品。

- ★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、存放(室溫或冷藏)，並有完整給藥紀錄，並有完整紀錄。
- ★ 機構內安裝紗窗、紗門，並具防蠅蟲設備。
- ★ 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，且放置於電話旁易取處。

建議事項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機構未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，並有完備紀錄（至少一年一次）。
- ★ 少數機構未訂定相關代理制度，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。
- ★ 少數機構托育人員尚未備有 CPR 或基本救命術證照，訪視團仍建議機構提醒托育人員均須具備有效嬰幼兒 CPR 急救訓練。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訪視團建議機構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
- ★ 部份機構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未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部份機構放置母乳之冰箱未與其他食物分開放置。
- ★ 少數機構餐點樣本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，並標示日期，存放二日以上備查。